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3、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〉的议案》；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三峡金石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、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1月21日